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抗字第26號

抗 告 人 郭怡君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為福樓餐廳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而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

二、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因伊係低收入戶，且為身心障礙者，財產只有股票1張，月薪僅新臺幣(下同)2,593元，尚有債務2萬元，且伊曾在另案申請法律扶助獲准，足證伊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實有未當，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雖據其提出臺北市北投區低收入戶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下稱所得清單）、存摺內頁、借據及民事起訴狀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6077號卷第15頁、本院卷第21至31頁）。惟抗告人111年度所得除

01 股利1筆外，尚有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收入共6筆，有所得清
02 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難認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
03 訟費用；而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
04 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
05 屬二事；又身心障礙證明僅能說明抗告人之健康情形，與資
06 力證明無關，亦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另
07 存摺內頁僅可釋明該帳戶於113年1月5日有薪資2,593元入
08 帳，無法知悉係何期間薪資，故不足以釋明抗告人已窘於生
09 活、缺乏經濟信用，而為無資力之人；至借據部分只能說明
10 抗告人曾向他人周轉金錢之事實，無法釋明其無籌措款項以
11 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而抗告人縱曾經另案准予法律扶助，
12 亦屬個案判斷，不足憑為其現無資力之認定。依上開說明，
13 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即屬不應准許。從而，原法院駁回抗
14 告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
15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18 勞動法庭

19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20 法 官 林大為

21 法 官 朱美璘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4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5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張郁琳